

2023 年度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责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市、区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基层决算单位，汇总录入机构数为 1 户。机构编制情况为：区委政法委内设 11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执法督查科、法治建设科、政治安全科、维稳协调科、维稳指导科、综治工作科、基层社会治理科、反邪教工作科、扫黑除恶工作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6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19.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6.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4.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9.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63.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7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5.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2.69
总计	30	3,929.60	总计	60	3,929.6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63.86	3,863.64	0.00	0.00	0.00	0.00	0.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9.97	2,609.74	0.00	0.00	0.00	0.00	0.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16.62	2,416.39	0.00	0.00	0.00	0.00	0.23
2013601	行政运行	2,019.29	2,019.07	0.00	0.00	0.00	0.00	0.2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33	39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00	1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00	1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99	5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99	5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35	29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43	1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21	8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0	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0	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0	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41	6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41	6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04	18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36	444.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76.91	3,274.79	602.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9.78	2,033.66	586.1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26.43	2,029.31	397.12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029.10	2,029.1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33	0.21	397.1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00	0.00	189.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00	0.00	189.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3	544.23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23	544.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59	300.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43	16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21	81.2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0	67.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0	67.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0	67.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41	62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41	62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04	185.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36	444.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6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19.78	2,619.7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6.00	16.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4.23	544.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50	67.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9.41	629.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63.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76.91	3,876.91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3.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50.11	50.1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3.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27.02	总计	64	3,927.02	3,927.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76.91	3,274.79	602.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9.78	2,033.66	586.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	4.35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35	4.35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26.43	2,029.31	397.12
2013601	行政运行	2,029.10	2,029.1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33	0.21	397.1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00	0.00	189.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00	0.00	189.00
205	教育支出	16.00	0.00	16.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0	0.00	16.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0	0.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3	544.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23	544.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59	300.59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43	162.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21	81.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0	67.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0	67.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0	67.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41	629.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41	629.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04	185.0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36	444.36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07
30101	基本工资	232.69	30201	办公费	46.60
30102	津贴补贴	1,212.0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4.09	30203	咨询费	1.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4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21	30207	邮电费	7.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1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30211	差旅费	14.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1.12	30214	租赁费	0.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3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86
30302	退休费	380.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14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8.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06.80		公用经费合计	167.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8	0.00	6.48	0.00	6.48	0.50	6.46	0.00	6.08	0.00	6.08	0.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总收入 3,92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63.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6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78 万元，下降 1.6%，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 2023 年度无“龙岗区房屋编码二维码社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和“龙岗区网格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2 个基建项目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3.3%，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 2023 年度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总支出

3,92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876.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74.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12 万元，增长 5.6%，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补发 2022 年人员绩效奖金，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602.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9.48 万元，下降 30.1%，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 2023 年度无“龙岗区房屋编码二维码社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和“龙岗区网格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2 个基建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86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6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78 万元，下降 1.6%，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 2023 年度无“龙岗区房屋编码二维码社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和“龙岗区网格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2 个基建项目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

情况：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7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6.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8.16 万元，下降 7.1%，主要变动情况：因项目合同经费支付方式调整以及人员经费的变动等原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部分经费在统筹收回财政资金时退回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98 万元的 92.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3 万元，下降 1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48 万元的 93.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 万元，下降 1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

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48 万元的 93.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 万元，下降 1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5 万元的 7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8 万元，占 94.1%；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占 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0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卡充值、保险、洗车、维护维修、ETC 充值。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25 人。主要因为疫情放开后，我单位接待寻乌政法委考察团 1 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6 万元，增长 1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办公费及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602.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反邪社工购买服务和市域社会治理实践创新中心运营共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较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支出完成率达到 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6.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依据《关于加强政法新媒体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中国法学会关于加强市县法学会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

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设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为部门预算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单位紧紧围绕财政、审计、内控等工作要求,在财政资金申请、使用和监管等关键环节上下功夫,切实念好“收、统、调、减、控”的“五字诀”,全面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023年度,我单位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及项目绩效自评,共完成14个二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实现了财政资金全覆盖,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优秀,绝大部分达到了项目申报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4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909.01万元,执行数3,876.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在市委政法委的正确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龙岗区委政法委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尽锐出击、迎战大考,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作出积极贡献。同时督促政法部门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严格执法。

通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实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提高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鼓励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广泛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邪斗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努力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我委本级构筑“大绩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统筹安排年度部门预算，着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1.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成果丰硕。深入开展社会矛盾问题九大专项治理，创新建立“1+5”群体性事件防范化解、“区级大专班统筹、街道小专班落实”等工作机制，全量化解列入省市县三级矛盾纠纷台账风险 72 宗，有效管控一批重点企业涉稳问题。建立重点人、重点事、重点群体三本台账，妥善处置一系列群体性聚集事件。完善落实维稳安保 24 小时运作机制，圆满完成全国“两会”等重要维稳安保任务，实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确保“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杭州亚运会等盛事万无一失。

2. 法治服务发展作用更加凸显。深入推进“法治龙岗”建设，发布龙岗区《民营企业司法服务保障手册》和《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手册》，推出政法“十大服务举措”，扎实开展涉企案件执法司法专项检查，受惠企业近十万家，解决企业反映诉求 1200 余条，实现了既定的绩效数量目标与质量目标，成本控制完善，帮助企业克服发展中的困难，进一步增强企业法治意识和合规经营能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实现了

绩效满意度目标。深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运用，精准评估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涉稳情况，保障项目平稳落地。深入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成功举办“第三届深圳东部律师论坛”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聘任活动，协调化解多起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组织各街道开展涉企法治讲座12场，基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增强，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不断提升。

3. 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全面提升。为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深化推广基层社会治理“龙岭模式”，高质量打造示范点13个，实施基层治理实践创新项目111个，获央视专题报道。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平湖、吉华街道矛盾纠纷化解做法获省委政法委推广。3个项目入选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优秀案例，26个案例获评南方日报社基层社会治理优秀案例，打造出一批立得住、推得开的基层社会治理特色品牌。加强网格化精细治理，在全市率先制定《龙岗区深化网格力量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处置工作指引》，推进“网格+”“网格员+楼栋长”模式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全覆盖完成11个街道楼栋长自治组织以及111个社区楼栋长服务站建设，5名网格员获评“第二届全国优秀网格员”，16名网格员、17名楼栋长获评深圳第五届“百名优秀网格员”“百名优秀楼栋长”，最终提高了群众对社会治理的满意度，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4. 平安龙岗建设供给更加优质。统筹推进平安龙岗建设取

得明显成效，获评“2018-2022年度平安深圳建设先进集体”。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实现既定的绩效数量目标，破获涉恶九类案件456起，打掉涉恶犯罪团伙70个，深化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打造全区首个扫黑除恶主题公园，拍摄“套路租”“套路贷”等主题系列短视频被公安部转发。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实现了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市挂牌整治1个突出问题、区挂牌整治2个突出问题及11个重点整治社区得到有效治理，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高空抛物等专项整治，全区刑事治安总警情同比降幅列全市第二。高标准推进宝龙街道综治中心省级示范点建设，“雪亮工程”建设持续增点补盲，实现全区视频门禁全覆盖，获得群众满意，实现满意度的绩效目标。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市域社会治理实践创新中心运营项目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推广“龙岭模式”。为完成既定的绩效社会效益，制定印发《龙岗区2023年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进方案》，区主要领导牵头召开全区深化推广“龙岭模式”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暨社区党委书记经验交流座谈会，加强工作部署。分片区召开4场资源对接会，推动14个区级职能部门的61项资源与社区需求相衔接，有效提高了政府资源利用效率，为社区开展基层治理赋能。抓好项目推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

成群众满意度绩效指标。组织各街道社区聚焦辖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居民共性需求来策划基层社会治理项目，遴选打造 13 个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编印形成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汇编和龙岗区基层社会治理项目汇编。2023 年全区共策划实施社区实践项目 111 个，2021 年以来全区累计实施基层实践创新项目 690 个，推动形成横岗街道怡锦社区居民议事会、吉华街道甘坑社区数字化调解平台、平湖华南城园区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等一批优秀项目。引导多元参与，发挥群众自治作用。印发《关于推进志愿服务深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实施志愿者“礼遇计划”95 项，发展合作爱心商家 1141 家，凝聚退休专家、快递小哥等各类群体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全区设有居民议事会小区 132 个，现有居民自治组织 2268 个，志愿者 57.8 万人，本年度新增 3 万人，全面拓宽公众参与基层治理渠道，提升群众参与度、满意度、幸福感。强化宣传推广，有效提升群众对基层治理宣传知晓度，完成既定的绩效数量目标。结合主题教育“深调研”要求，常态化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及时挖掘总结优秀经验，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上半年，在龙岗政法动态设置专栏，先后推出 27 篇龙岗区基层社会治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典型事迹；7 月，央视《焦点访谈》对“龙岭模式”进行专题报道；8 月，“打造共治空间，构建基层协商议事体系”等 26 个案例获评南方日报社 2023 年度“以人民为中心——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秀

案例，获奖案例占全市总数约 20%；11 月，华南城园区商圈治理经验入选广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经验汇编。12 月，“龙岭模式”获评深圳市首批法治政府建设优秀项目；

综治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压实平安龙岗建设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一是健全领导责任机制，分管区领导在日常工作中不间断地穿插调研、督导和推动各项专项行动；各街道各部门把平安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区委平安办充分发挥统筹谋划、综合协调、督导检查等职能作用，抓牢各项工作落实。二是健全平安建设运行机制，区委平安办制定下发了《2023 年平安建设工作要点》《“十四五”平安广东规划龙岗区责任分工》等，明晰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三是健全考评奖励机制，做好 2018-2022 年度平安深圳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区委政法委等 3 个单位获评先进集体，龙岗公安分局徐鸿波等 7 名同志获评先进个人。全区组织人事部门在办理领导干部晋级晋职、提拔使用和评先评优时，均书面征求平安办意见。2023 年以来，共审核领导干部政法维稳综治工作意见 306 批次，涉及 2556 人；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整治治安隐患。一是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挂牌整治工作，今年以来街道刑事治安总警情同比下降 24.3%，治安警情同比下降 29.1%，涉赌警情同比下降 57.4%，涉盗警情同比下降 30.2%，交通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66.7%，实现了命案“零发生”，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工作初见成效，片区社

会治安面貌得到提升。二是开展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水平专项行动，截至专项行动结束，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共 7318 人，综合评价指数（报告患病率、规范管理率、规律服药率、面访率和体检率进行标化）为 310.11，排名全市第四，其中报告患病率 1.8%（同比增长 0.03%），规律服药率 88.2%（同比增长 0.7%），面访率 98.7%（同比增长 22.5%），规范管理率 99.9%（同比增长 0.4%），健康体检率 72.5%（同比增长 53.1%），实现了报告患病率、规律服药率、面访率和持续不服药患者比例“三升一降”的目标。加快推广使用第二代长效针剂治疗，指定区内 3 家综合医院作为定点医院，解决患者报销难、打针难问题，截至目前，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二代长效针剂占比为 10.1%，已达到省市占比 10%的考核要求。三是落实系列社会治安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高空抛物（坠物）、加强夜间经济街区治安防控、深圳东站非法营运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一是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今年以来，我区智慧平安（群众诉求）“码上办”系统平台共受理矛盾纠纷 42409 宗，化解 42724 宗（含 2022 年事件），共受理一类事件 2080 宗，社区发令共 1416 次。二是加强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总结龙城试点经验，协同区教育局加快铺开因心理问题休学青少年关爱项目，协同卫健局、教育局开展“医—教—家”联动未成年人心理服务试点，

完成绩效监控质量目标；

610 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对全区户籍已转化人员和外地来深常住邪教人员落实巩固帮教工作，组织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教育转化攻坚行动，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转化任务。部署全期敏感节点管控，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实现防范邪教“五个不发生”工作目标；开展大数据比对排查 10 批次，符合绩效监控中的数量指标；运用“五位一体”工作机制，全面掌握外来涉邪人员情况，做到全区“一本账”，底数清，情况明；以“同心反邪教，启航新征程”为主题，线上线下共开展 182 场反邪教宣传活动，符合既定绩效的数量和质量指标，成本没有超支，且服务对象参与活动满意度达 96% 以上，符合既定绩效服务满意度指标。同时在广东省反邪教网、羊城晚报等平台宣传报道达 121 次，形成全民识邪、辨邪、拒邪新局面；

维稳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落实维稳责任有新加强，明确把维稳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区主要领导定期听取维稳工作汇报，坚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维护政治安全有新举措，扎实开展维护政治安全十个专项行动，注重分解细化任务，确保落地见效。强化网上巡查和情报搜集，逐一抓好涉政线索核查处置，做到线索见底、全部“清零”。全区组织群防群治力量 9 万余人常态化开展巡逻值守，有效防范了“举牌快闪”“涂污泼墨”“插播攻击”等街头政治落地。全区列入涉政安全台账 104 宗，

均已全部化解。妥善处置书写敏感字句事件，成功化解“绿色蔷薇”、港中大教授拟接受反华记者采访等风险，确保了全区政治安全事件“零发生”；服务中心大局有新成果，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维护稳定职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分析研判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涉稳风险，完成《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涉稳情况报告》。建立健全“1+5”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群体性事件排查处置全流程全链条工作闭环；化解突出风险有新成效，紧盯影响社会稳定突出风险，深入开展新业态、“路边摊”、城市更新、教育培训等领域调研，研究制定涉稳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完成既定绩效监控数量目标，累计下发《维稳工作指令》144份、《稳情提醒函》15份，稳控重点人1256批次2296人次，完成绩效数量目标和社会效益目标，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方面缺乏专业性，对各类绩效指标的定义理解不够充分，绩效量化指标的设定不足，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有遗漏等，难以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状况；（2）部分二级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量化指标较少，绩效指标有待完善和规范；

（3）预算执行率偏慢，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出现不达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培训，在未来的工作中，应加强专业培训，强化专业知识，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穿到各业务板块中，同时对单位干部职工进行工作量化，

以财政预算资源为推动力，撬动行政工作有序推进；（2）在以后进行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加注重科学、规范、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要求以及结合工作实际，完整、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更加细化、清晰、可量化，绩效目标编报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的要求，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能够真正体现履职效果；同时，通过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项目执行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提出解决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部门整体支出进度达标，但仍存在个别项目支出进度偏慢问题，究其原因是由于疫情政策改变及信息化建设要求，个别项目费用无法支出，今后在制定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结合每季度项目实施情况，设定每月预算执行目标，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